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原告 艾保丞  
被告 王舒慧  
訴訟代理人 張博鈞  
王朝暘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雲林縣○○鎮○○路000號吉安堂整復所前路肩起駛時，本應注意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段，自路肩起駛，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段，自路肩起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直行駛至，原應注意夜間行經劃設分隔島路段，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而遇狀況煞閃自摔（下稱系爭車禍），因而受有左側內側與外側楔形骨骨折、

01 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足部內楔骨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2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697元、看  
03 護費用27萬元、不能工作損失289,500元、車輛維修費28,60  
04 0元、車禍鑑定費3,066元、精神上損失140,137元之損害，  
05 以上合計76萬元。

06 (三)綜上，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辯以：

11 (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

12 (二)我方願意給付一天600元，90天共54,000元之看護費用。

13 (三)車損部分應以殘值計算。

14 (四)原告醫療費用中關於國術館之整復費用16,500元應予駁回。

15 (五)否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依原告傷勢，應無不能工作  
16 之情形，且原告上班地點與居住地點相同，請求函詢國稅局  
17 原告薪資收入以明事實。

18 (六)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被告於112年9月30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貨車，自雲林縣○○鎮○○路000號吉安堂整復  
22 所前路肩起駛時，本應注意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段，自路肩  
23 起駛，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24 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有照明、視距良好、  
25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段，自路肩起  
27 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適原  
28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29 車)，沿同向車道直行駛至，原應注意夜間行經劃設分隔島  
30 路段，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  
31 而遇狀況煞閃自摔，因而受有左側內側與外側楔形骨骨折、

01 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足部內楔骨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2 (二)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3 定結果：「王舒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  
04 段，自路肩起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  
05 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艾保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  
06 劃設分隔島路段，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  
07 施，遇狀況煞閃自摔，為肇事次因。」。

08 (三)被告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交簡  
09 字第1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10 (四)原告迄今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給付為41,010元。

#### 11 四、兩造爭執事項：

12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697元、看護費用27萬元、不能工作損  
13 失289,500 元、車輛維修費28,600元、車禍鑑定費3,066 元  
14 、精神上損失140,137 元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7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既領有駕駛執照，則其  
19 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從而其駕駛自用小客  
20 貨車行駛於道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又依當時天候晴、道  
21 路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為柏油路面、無缺  
22 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報告表（一）、（二）附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4 字第4655號偵查卷宗（見偵卷第13至15頁）可憑，而被告竟  
25 疏未注意及此，由路肩起駛進入車道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  
26 無來車，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切入車道，導致原告  
27 避煞不及自摔，肇生系爭車禍，堪認被告顯有過失甚明，而  
28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  
29 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定，亦由本  
30 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07 件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原告依據侵權行  
0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無不合。茲將原  
09 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0 (三)醫療費28,697元部分：

11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支出於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  
12 醫院（下稱若瑟醫院）支出醫療費用3,209元、賢德堂傳統  
13 整復16,500元、其餘醫療用品費用8,988元，合計28,697  
14 元，並提出發票、銷貨單、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中華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協會整復證明  
16 書、賢德堂收據、若瑟醫院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4至  
17 57頁、第59至61頁、第63至69頁），核與賢德堂回函、若瑟  
18 醫院回函相符（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33至141頁），堪認  
19 為真。

20 2.被告固抗辯關於國術館（即賢德堂）之醫療費用16,500元應  
21 予剔除等語，然而，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且原告於  
22 112年10月3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在整復所接受治療33次，  
23 每次外敷青草膏3片，每次費用500元，有該整復所之回函可  
24 憑（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其治療費用合理，且與車禍時  
25 間相近，應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而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故  
26 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27 3.綜上，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6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看護費27萬元部分：

29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30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31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1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2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本件原告自承受傷後由其母親及二姐照顧（見本院卷第147  
05 頁），雖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但依上開說明如有看護之需  
06 求，仍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

07 3.惟經本院函詢原告接受治療之醫療院所關於原告應受看護之  
08 期間，賢德堂部分回復無法提供評估等語（見本院卷第113  
09 頁），若瑟醫院則以114年4月17日若瑟事字第1140001447號  
10 函回覆：「患者於112年9月30日因車禍由119入本院急診就  
11 醫，診斷『左側內側與外側楔形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  
12 其骨折型態為左側足部閉鎖性部分骨折，無明顯位移。惟其  
13 一般日常生活狀態踏地行走時可能導致痠痛，可穿著輔具部  
14 分荷重行走。依患者個案評估，骨折癒合約略3個月，期間  
15 穿著輔具皆可正常行走。此傷害無需全日專人照顧日常生  
16 活，可部分委由他人協助，工作型態若無需荷重（搬重  
17 物），奔跑或跳躍，皆與一般人無異」等語（見本院卷第13  
18 1頁），故本院認原告並無看護費用之損害。

19 4.然而，被告自承願意給付原告看護費用54,000元（見本院卷  
20 第146頁），此部分應予准許。

21 (五)不能工作損失289,500元部分：

22 1.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96,500元，受有不能工作3個月之損失  
23 共289,500元，雖據其提出真愛美商行112年4月至9月薪資  
24 條、在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3頁、第71頁），然原告  
25 自承真愛美商行為母親經營之雜貨店，而原告112年稅務資  
26 料查詢結果並無來自真愛美商行之收入（見限閱卷），且真  
27 愛美商行112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每2個月營  
28 業額約僅有20多萬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4  
29 年4月14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42902049號函及附件為  
30 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9頁），衡情，應無法負擔原告所述  
31 每月96,500元之高額薪水，堪認原告所主張之薪資所得並不

01 可採。

02 2.惟本院審酌原告自承當時為大學畢業準備研究所考試期間，  
03 在母親商行係從事收銀、搬貨、補貨、收貨、供貨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147頁、第151頁），則依其學識能力，至少應能取  
05 得最低基本工資之收入，故原告薪資以112年度基本工資每  
06 月26,400元計算應為合理。

07 3.惟依原告所受傷勢觀之，原告只要穿著輔具就能正常行走，  
08 工作型態若無需荷重（搬重物）、奔跑或跳躍，皆與一般正  
09 常人無異，有若瑟醫院上開函文在卷可憑，而原告已經有支  
10 出購買輔具之費用8,500元（見本院卷第57頁），且原告係  
11 在自家商行工作，有完全的行動自由自行決定工作之強度、  
12 時間及是否搬運重物等，故衡諸上開說明，應認原告並無受  
13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14 (六)車輛維修費28,600元部分：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20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2 2.系爭機車為訴外人艾姿廷所有，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23 告，有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讓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  
24 與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5頁），依原告所提出之進東  
25 機車行維修估價單顯示，其中零件費用19,210元，工資9,39  
26 0元（見本院卷第161頁），而系爭機車為西元2011年1月出  
27 廠，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  
29 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30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爭機  
31 車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已實際使用超過3年，是以，零

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為1,921元，加計工資9,390元，合計為11,311元。

3.被告固抗辯系爭機車應以殘值3,00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然而，系爭機車未發生車禍前之二手市場價值約有2-3萬元，為進東機車行回復在卷（見本院卷第159頁），而原告自承並未將該機車報廢，而是等待維修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嗣又改稱等待報廢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雖前後陳述不一，但依車損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169至181頁），仍可見系爭機車並非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應有維修之經濟價值，故其損害額應以修復費用11,311元為可採。

(七)車禍鑑定費3,066元部分：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其為系爭車禍鑑定筆責所支出之鑑定費用3,000元及郵資66元，然此部分並非原告為行使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與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難認可採。

(八)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

1.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2.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上揭傷害，足見原告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原告為碩士在學生，被告為碩士畢業，從事軟體工程師年收入約60萬元，為兩造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5頁、第39頁、第149頁），而兩造之財產所得，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限閱卷），本院衡酌上情及系爭車禍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80,000元為適當。

(九)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車禍被

告駕車固有過失，但原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亦有過失甚明，此節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王舒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夜間於劃設分隔島路段，自路肩起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艾保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劃設分隔島路段，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遇狀況煞閃自摔，為肇事次因。」

（見偵查卷第67至70頁），亦同此認定。故本院衡酌上情，認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被告過失比例占70%、原告占30%，以此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1,805元

【計算式：（28,697元+54,000元+11,311元+80,000元）×70%=121,805元，角不計入】。

(十)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41,010元，為兩造所不爭，依前開說明，原告就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從被告應賠償之數額中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0,795元（計算式：121,805元-41,010元=80,795元）。

(十一)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有蓋有收狀章之起訴狀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3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795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份，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芳宜